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 19982008>>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政府采购十年 19982008>>

13位ISBN编号：9787509527146

10位ISBN编号：7509527147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中国政府采购十年》编委会 编

页数：9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内容：

一、1998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作为财政部的主要职责之一，标志着中国政府正式明确在全国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本书汇集的是1998年至2008年间的政府采购工作概况，因此将本书定名为《中国政府采购十年》。本书共两卷，分别为《制度卷》和《事业卷》。

二、为全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的历程，《制度卷》收录的国家政府采购重要政策法规，将已经废止和失效的一些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也编入其中，均以“×”作出了标示。

三、为全面反映各地区的政府采购工作，《事业卷》对部分地区1998年以前开展的政府采购试点工作也进行了编录，但由于资料收集困难，只能对2001年以前的工作进行综合性概述。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包括所辖计划单列市的数据。对部分地区个别年份统计数据不一致的，本书选择了经推算认为较为客观的数据。个别综合统计数据中出现±1的情况，系按四舍五入规则计算形成。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在本书出版时已进行了重新修正。为增强本书的实用性，采用了2010年修正后的新版本。

六、由于资料收集等因素，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只编录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i作的相关内容。

七、本书中省、自治区、直辖市排序，均依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2002)规定排列。

书籍目录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制度卷）

一、国家政府采购重要政策法规

(1999 ~ 2001年)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9年4月17日 财预字〔1999〕13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9年6月24日

财预字〔1999〕363号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2000年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00年4月29日 监发〔2000〕5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 2000年7月24日 财库〔2000〕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00年9月11日 财库〔2000〕7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的通知 × 2000年9月28日 财库〔2000〕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的通知 × 2000年10月8日 财库〔2000〕11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00年10月8日 财库〔2000〕12号

财政部关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 2000年12月28日 财库〔2000〕28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 2001年2月9日 财办库

〔2001〕3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资金 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001年2月28日 财库〔2001〕21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 2001年3月16日

财库〔2001〕24号

.....

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三、政府采购国际规则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事业卷）

章节摘录

插图：三、做好管理与执行机构分设工作，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体制的建设。政府采购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分离，机构分别设置，是建立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

要科学界定监督管理职能和执行职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的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支付、信息管理、聘用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处理、集中采购机构业绩考核和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督管理工作。

集中采购机构要接受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制订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的培训。

要建立管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管理机构不得进入采购市场参与商业交易活动；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高效。

要重点抓好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在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独立设置与行政部门没有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集中采购机构。

对已经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

对不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效益的有效途径和办法。

目前隶属于行政部门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于2003年年底以前与所属部门分离。

四、继续抓好制度建设，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在国务院公布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前，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工作需要，制订配套的规章制度或过渡性办法，以指导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现行规章制度中与《政府采购法》原则不相符的，要予以废止或修订。

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要求，组织力量尽快研究起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报国务院，并相应制订政府采购合同规范文本及有关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要加大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力度。

政府采购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将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采购程序，做到规范采购与简便高效相结合；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聘用专家管理办法，做到管理与使用适度分离；认真处理供应商投诉，促进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要重视调查研究，解决政府采购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督体系。要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监察、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防止和消除政府采购中的腐败现象及各种逃避政府集中采购的行为，坚决克服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

要重点抓好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严格执法。

编辑推荐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1998-2008)(套装共2卷)》是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